

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孙峰（信用编号 BH077904）。评估工作重点审查了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和报告表编制的规范性。经预审、专家函审、报告表修改后终审等环节，形成了报告表技术评估终审稿。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对该报告表技术评估终审稿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背景

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租赁镇江华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高新区长江路 787 号 101 室闲置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该项目已在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镇高新发备(2026) 31 号，项目代码：2603-321153-89-01-743503。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购置打包机 1 台、夹包机 1 台、电动叉车 1 辆，配套布袋除尘器及雾炮机各 1 台，建设一般固废转运贮存项目，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固

废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项目，规模为3万吨每年。项目转运贮存的一般固废种类及规模为：废塑料（固废代码：900-003-S17）1万吨/年、废布料（固废代码：900-007-S17）1万吨/年、废复合材料（固废代码：900-011-S17）1万吨/年。本项目不转运贮存危险废物。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分拣后的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类和不可回收类，其中可回收类一般固废（约3000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类一般固废（约27000t/a）委托专业单位焚烧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

## **二、环境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主要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生态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250m处的运粮河洪水调蓄区，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二）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压块打包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三）技术评估意见**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标准选取运用合理。

###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一)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人工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

卸料粉尘经封闭厂房阻隔+雾炮机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人工分拣粉尘产生量极小，仅做定性分析；压块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因产生速率极低，仅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31m<sup>3</sup>/a），依托华纳产业园污水总排口排入高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马步桥港。

#####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打包机、夹包机、电动叉车、布袋除尘装置、雾炮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分拣收集的高值类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2995.2t/a，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分拣收集的low值类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26956.89t/a，送有资质焚烧单位处置）、除尘灰（17.87t/a）、废布袋（0.1t/a）、沉降粉尘（29.27t/a），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或外运焚烧；生活垃圾（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设来料贮存区 225m<sup>2</sup>、成品贮存区 95m<sup>2</sup>（均按一般固废库管理）和 6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固废暂存。

#####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内的压块打包区、一般固废仓库（来料贮存区、

成品贮存区)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用“基础+表面”双重防渗设计,基础层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膜,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表面层采用抗渗混凝土或环氧树脂,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 (二) 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对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环境保护措施介绍清楚,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 四、环境影响

## (一)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超标因子为  $\text{O}_3$  和  $\text{PM}_{2.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高资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废水排放量(1.7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废水接管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声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好固废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五)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Q$  值=0.0094 (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报告表提出了防火防爆、泄漏收集、事故废水截流等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要求配备  $400\text{m}^3$  移动式应急储水囊,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在严

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六）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总体可信。

### **五、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一）相关核查情况**

1、备案材料的符合性核查：经评估单位核查，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的建设内容一致。

2、环评文件级别核查：技术评估单位认可环评单位在报告表中的分析判断，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报告表类别为“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3、环评文件主持编制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性检查：经技术评估单位核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报告表主持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证，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N772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类别，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镇江华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租赁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要求，选址合理。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M<sub>2.5</sub>；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能源由园区内现有公用工程设施提供，未突破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限制或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4、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报告表已分析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 （三）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表》对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阐述清楚，各项措施基本可行。

### （四）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物料泄漏和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在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关于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技术评估结论

技术评估单位邀请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函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并提供了修改清单，技术评估单位就修改情况逐条进行了核查，认为专家意见提出的修改要求，在报告表中已经得到修改落实。

由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提交、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内容和格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要求。源发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租赁镇江华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镇江高新区长江路 787 号 101 室的闲置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贮存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六、审批建议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

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卸料粉尘须通过封闭厂房阻隔+雾炮机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压块打包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处理效率，建立更换台账。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二）规范废水处理与排放。生活污水须接管至高资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综合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100%。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转移处置时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跑、冒、滴、漏，以保护区域土壤和地下水。

（八）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8t/a；无组织颗粒物 0.59t/a。

水污染物：废水量 431m<sup>3</sup>/a，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5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18t/a、总氮 0.019t/a、SS 0.11t/a，排入外环境量 COD 0.022t/a、氨氮 0.0021t/a、总磷 0.00022t/a、总氮 0.006t/a、SS 0.0043t/a。



（九）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事故水导流系统、截断阀门和提升泵。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十）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32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